**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是基层乡镇级政权机构，下辖2个社区6个居民小组和10个村委会98个村小组，39120人，其中流动人口13830人。主要职能是：坚持镇乡街道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1个：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其他事业单位8个：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财政所、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水务服务站、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畜牧兽医站、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农业服务中心、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环境保护所、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规划建设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与预算差异

2019年，我镇财政总收入完成1705.15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1678.98万元、政府基金收入26.17万元），分项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27.6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6.17万元，上年结余570万元，超出年初预算1430.3万元19.22%，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发展，公务员目标奖和事业超额绩效的增长，村社区干部误工收入增加及专项追加年初无预算项目资金。

（二）支出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我镇财政总支出完成170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9.08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1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02.5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87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93万元；基金支出完成24.17万元，基金结余2万元（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零星应急排危补助）。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1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7.95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1.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公务接待共159批次1524人次，接待费为7.94万元。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8.7万元。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标准，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无预算不列支，2019年支出数较年初预算减少0.01%；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3%，公务接待费减少8.78%。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9年度高桥镇机关运行经费149万元，2018度高桥镇机关运行费137.4万元，比去年增加11.6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改革有所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3辆，主要用于场镇垃圾清运，洒水等环境卫生。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4.56万元，为罗家寨项目区农村公路硬化工程采购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对高桥镇齐力村酿酒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高桥镇齐力村酿酒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厂房租赁800m2，厂房改扩建200m2，购置酿酒设备，建设加工基地；二是购买高粱种子770公斤，集体经济联合社流转土地640亩，农户种植400余亩，育苗、管护1000余亩，高粱成活率达95%以上；三是项目及时完成率100%，贫困群众满意度100%；四是提供就业岗位10个，月增加工资收入1.8万元，当年受益群众400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14人，人均增收150元；五是每年缴纳分红资金3万元，其中村集体占比59%，失能弱能占比41%。

|  |
| --- |
|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专项名称 | 高桥镇齐力村酿酒基地建设项目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委　 | 预算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执行率未达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
| 年度总金额 | 　50 | 　50 | 　50 | 　100 | 　 |
| 其中：市级支出 | 　 | 　 | 　 | / |
| 补助区县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租赁厂房1000m²,厂房改扩建500m²；2.酿酒设备购置；3.购买1500公斤高粱种；4.高粱管护1000亩；5.1000亩高粱种植育苗；6.种植高粱1000亩.　 | 完成租赁厂房800m²,厂房改扩建200m²；酿酒设备购置；购买770公斤高粱种；集体经济联合社流转土地640亩种植、管护高粱；农户种植、管护400余亩；成活率95%以上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
| 　数量指标（猪养殖数量） | 亩 | 1000　 | 1000 | 其中640亩为集体经济联合社流转，400余亩为农户自己种植　 |
| 　质量指标（存活率） | 　 | 100%　 | 95% | 　 |
|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 |  | 100% | 100% |  |
| 经济效益（人均增收） | 元 | 150 | 150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部门应提供能有效沟通的联系方式或渠道，便于公众咨询和反馈信息。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352489016

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